

滬港合作會議第六次會議合作備忘錄

2024 年是新中國成立 75 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為進一步深化並拓展香港與上海的合作交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召開滬港合作會議第六次會議。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和上海市市長龔正共同主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和上海市副市長華源對滬港合作進行了回顧和展望，兩地各部門圍繞法律服務、商貿、金融、科技、城市發展和文化等領域的合作進行了深入交流。雙方就繼續發揮滬港合作會議平台作用，深化並拓展各領域合作，更好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和兩地經濟社會發展達成共識。

當前，香港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充分發揮好“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作為國內國際雙循環重要節點的角色，參與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等措施，積極鞏固和落實“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定位。上海正按照習近平主席對上海發展提出的新定位、新論斷、新要求、新任務，聚焦建設“五個中心”的重要使命，加快建成具有

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中充分發揮龍頭帶動和示範引領作用。未來，滬港雙方可以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更好代表國家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為全國發展大局作出更大貢獻。

面向未來，滬港雙方一致同意將本着“突出重點、發揮所長、務實創新、合作共贏”的原則，聚焦共建“一帶一路”和商貿投資、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數字經濟、金融、航空航運和物流、文化旅遊及創意產業、教育及人才培養、青年發展、法律服務、環境治理、城市規劃管理、醫療衛生、體育、社會福利服務、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共 15 個領域 65 個合作項目（詳見附件），進一步鞏固、深化、拓展滬港各領域合作。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保存並負責統籌推進落實。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滬港合作會議召開之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長官

上海市人民政府

市長

(簽字)

2024年4月26日

(簽字)

2024年4月26日

滬港合作會議第六次會議 合作項目清單

一、共建“一帶一路”和商貿投資

1. 用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平台，積極推動滬港兩地貿易合作。支持香港企業參加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並通過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6天+365天”一站式交易服務平台與上海企業開展貿易對接。發揮香港國際商貿平台作用，推動滬港兩地企業拓展市場。支持上海企業通過“貿發網採購”平台開拓國際市場。

2. 推動雙方高層互訪，加大組織經貿代表團交流互訪頻次。支持香港舉辦“香港通道”系列推廣活動，鼓勵上海企業在 RCEP 框架下通過香港尋找海外新商機，推動更多香港企業開拓上海市場，融入國內供應鏈和創新鏈。支持上海市實施促進外商投資全球夥伴計劃，支持上海市各區（功能區）開展形式多樣的投資推介活動，支持上海市商務委每年派員擔任香港貿發局“中國商務顧問”，提升服務兩地水平。

3. 抓住上海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等新機遇，建立滬港兩地專業服務業合作機制，組織滬港兩地專業服務機構開展合作與交流，引進香港金融、科創、現代物流、醫療養老、教育培訓、文化娛樂等優勢領域項目，支持上海金融、法律、會計、物流等專業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或服務網點，支持滬港兩地企業在商貿、科技、專業服務等領域

開展合作。發揮好生產性互聯網服務平台作用，為產業提供全鏈條集成服務，高效配置各類資源，以需求為導向，構建新型產業發展模式，共同創造更大價值。

4. 線上線下聯動，及時組織政策說明會，依託外資企業圓桌會議等協調服務機制，了解香港企業在滬發展情況，協調解決企業的問題訴求，積極響應企業對上海優化營商環境的意見建議。

5. 加強兩地會展業交流，鼓勵滬港兩地會展企業加強合作及人才培訓，促進兩地會展人才流動和交流。支持上海企業參加香港國際創科展、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等展會和國際會議，拓展國際市場。支持並組織香港企業參加“上交會”，上海時裝周等各類上海展會活動。

6. 加強兩地共建“一帶一路”工作，鼓勵上海企業積極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強化論壇的廣度及深度，同時拓展成為展示民間交往成果及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鼓勵上海企業積極參加香港特區政府舉辦的“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對接會”，促進與香港專業服務界直接對接，把握共建“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

7. 依託上海市服務企業聯席會議、上海市企業服務雲、實體經濟企業座談會（雙周）、重點企業“服務包”，香港貿發局 T-Box 升級轉型計劃、創業快線、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內地企業國際化計劃等機制平台，對接滬港優質服務機構，為兩地企業提供品牌推廣、創新支持、初創企業培育、

大中小融通發展、國際合作等服務，積極響應企業發展訴求。依託上海全球投資促進大會等重大會展活動開展招商推介，更好發揮上海全球招商合作夥伴作用，推動滬港企業加大投資合作。

8. 鼓勵支持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與香港中華總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上海市工商聯與香港中華總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每年舉辦滬港企業家圓桌會議，推動兩地企業的經貿交流和項目對接，擴大商務合作。

二、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

9. 進一步鼓勵支持滬港兩地高校、院所、研發機構和企業在基礎研究、前沿技術、重點產業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滬港兩地實驗室、研發機構和企業加強合作交流。

10. 充分發揮滬港兩地科技和產業界的優勢，加速優秀科技成果在滬港的雙向轉化、共同培育的優質科技類企業在港上市融資，以實現更多的中國優秀企業通過香港走向國際市場的良好循環。加強滬港兩地在利用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科技資源方面的各自優勢，通過滬港兩地重大科創平台及機構，加強在技術、人才和資本方面的合作，促進更多科技成果的轉移轉化。

11. 鼓勵滬港民間科技類機構開展創新合作。支持兩地開展各類型科技會議及活動。支持開展兩地中小企業科技創新大賽、創業投資大會等活動，支持科創人才培養交流。

12. 共同支持滬港兩地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支持兩地企

業、機構積極參與生物醫藥技術產業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科研成果落地轉化。

13. 聚焦產業新賽道，持續發揮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香港國際創科展的品牌溢出效應，推動滬港在產業部門、社會組織、高校機構、行業企業等層面的深度合作，發揮頭部企業、高端智庫引領示範效應，支持兩地企業機構積極參與上述活動，加速產業培育和科創合作，積極打造滬港人工智能創新策源實踐高地，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

三、數字經濟

14. 推進兩地數字經濟協同發展。推動數字產業發展，圍繞區塊鏈、隱私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應用開展合作；探索數據資產創新應用生態；探索人工智能規模化應用，共同推動大模型能力提升。推進基礎設施合作，推進區塊鏈、數據空間等應用層數字基礎設施跨境合作；探索衛星互聯網、5.5G等新型基礎設施服務場景；探索算力資源任務協同和資源共享方式。推進數字化人才培養和數字素養提升培育，面向兩地公眾，舉辦數字化和數字素養相關主題論壇、專家巡講、公益直播及科普活動。推進產業空間和交流平台合作，促進香港數碼港和上海臨港集團、市北高新、張江等相關園區載體交流合作；依託全球數商大會、世界人工智能大會、數字經濟峰會和香港國際創科展等平台，形成常態化合作交流機制。

15. 推進滬港數據合作。推動電子認證互認，提升境內外個人和機構在合同簽署、電子簽名等事項的便利度。推動數據要素市場發展，促進兩地間數據流通交易，深化上海市數商協會和香港相關行業協會合作，探索兩地數據產品互認、數商互認。推進數據惠民，開展便民利企的跨境通辦業務合作；推動金融支付領域合作，進一步提升支付便利度；推動滬港“便捷就醫服務”應用場景試點，探索滬港圍繞“隨申辦”“醫健通”等平台開展合作。推動數據共享開放，探索醫療健康數據開放，試點基於特定範圍內開放部分醫療數據和生物醫藥數據；辦好滬港開放數據創新應用大賽和 SODA 大賽，促進兩地的公共數據開放。

四、金融

16. 深化上海市推進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辦公室與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合作，簽署雙方金融合作備忘錄，籌備舉辦滬港金融合作工作會議，促進兩地金融主管部門、金融監管部門、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互動，繼續加強兩地金融領域的合作。

17. 鼓勵港資金融機構把握國家金融對外開放機遇，到上海設立或參股銀行、保險、證券、基金類機構，依法擴大在滬分支機構業務範圍。

18. 有序推進兩地金融市場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研究擴大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目標範圍並持續優化滬港通機制，推動完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深化“北向

通”和“南向通”渠道建設，豐富產品和機制。

19. 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前提下，支持具備條件的上海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豐富境外融資渠道，用好滬港兩地資本市場，拓寬融資管道並探索進一步深化兩地證券市場協作，加強兩地培訓合作以及在金融管理和金融風險防控方面的經驗交流。

20. 繼續推動 ETF 互掛。鼓勵滬港基金公司積極參與 ETF 互掛及內地與香港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互認。

21. 深化香港交易所與外匯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的合作，積極探索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22. 加強滬港綠色金融合作。支持兩地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在綠色金融產品研發、服務、創新等方面加強合作。加強兩地在綠色金融相關標準方面的研究合作和標準互認。相互推廣滬港兩地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市場，發揮兩地各自融資平台的優勢，鼓勵兩地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及金融專業服務開展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認證及研發各類有關金融產品。

23. 為助力全國碳市場與碳金融發展，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加強滬港在碳交易以及碳金融產品研究、開發和監管方面的交流。

24. 香港歡迎包括來自上海的金融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在符合相關監管框架前提下，與本地金融科技企業合作，把握國家龐大市場帶來的機遇，開拓商機。

25. 加強兩地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合作，促進兩地金融

人才雙向流動。

五、航空、航運和物流

26. 上海航運交易所將加強與在港的上海航運指數編委單位的互動聯繫；為中資或中資背景的駐港航運企業、駐港金融單位提供船舶技術狀況勘驗與價格評估等相關服務，在船舶融資推介服務方面加強滬港合作。

27. 依託北外灘國際航運論壇、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香港海運周等大型活動，為滬港兩地航運界提供更多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以合作聚合力，共同提升兩地在國際航運舞台的影響力。

28. 結合虹橋機場對標世界一流、深化精品機場建設目標，持續推進滬港兩地機場在快線建設、快速通關、流程簡化、新技術應用、創新拓展等方面先行先試，進一步加強合作交流。不斷完善工作機制，切實加強和香港機場培訓學院的合作，努力拓展面向國內、走向國外的培訓和諮詢業務。

六、文化旅遊及創意產業

29. 根據兩地簽署的《關於在香港 2024 年“中華文化節”期間舉辦“上海文化周”系列活動的合作備忘錄》，支持並推動於 2024 年在香港舉辦“上海文化周”等系列活動。

30. 根據上海市歷史博物館與香港海事博物館擬簽署的《上海市歷史博物館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簽署館際友好合作備忘錄》，推動並支持兩館在展覽合作、人員互訪、數字資

源及文物保護等領域開展合作交流。

31. 根據上海當代藝術博物館與香港西九文化區 M+博物館擬簽署的《上海當代藝術博物館與香港西九文化區 M+博物館戰略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支持在兩地互辦展覽和加強文化交流。

32. 落實上海戲曲藝術中心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戲曲中心 2023 年 8 月續簽《滬港戲曲中心交流合作項目意向書》（有效期五年）的內容，支持兩地文化交流，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傳承傳播戲曲藝術。

33. 落實上海博物館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於 2024 年 3 月簽訂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與上海博物館合作意向書》的內容，加強兩館在展覽、研究、學術、文物保護、文創、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等不同領域的合作，促進兩地在藝術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34. 組織上海視聽企業赴香港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和亞洲授權展，舉辦上海聯合展台、上海視聽精品香港推介會、“上海之夜”主題推介活動等，加強上海與香港地區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的深入合作。

35. 進一步推進香港的持牌廣播影視機構及香港電台與上海影視機構在紀錄片、電視劇、動畫片以及廣播影視節目領域的交流合作。

36. 香港旅遊發展局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及當地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研究開展旅遊推廣活動。

37. 支持滬港兩地廣告產業交流發展。邀請香港青年廣

告人才積極參與“上海國際廣告節”、“上海國際大學生廣告節”等活動。組織開展滬港兩地廣告創意賽事。加強兩地業界交流，歡迎滬港廣告企業雙向開展跨境貿易服務。

38. 發揮創意設計、時尚品牌的創新效應和賦能作用，用好世界設計之都大會、“上海設計周”IP 和香港國際時尚匯展、香港設計營商周等平台載體，推動滬港文化創意園區合作，促進滬港行業企業和優秀設計師開展合作交流，打造滬港融合共生的時尚消費品產業生態。

七、教育及人才培養

39. 貫徹落實兩地教育合作備忘錄項目，支持“滬港大學聯盟”建設發展，鼓勵兩地更多大學參與交流合作；鼓勵支持兩地更多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

40.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在支援課程推行、培育全人教育等方面合作，支持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動營地—東方綠舟組織開展香港高中生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項目。

41. 深入推進上海市與香港大學交流合作，大力支持香港大學上海中心建設，包括交叉學科國際研究院、人才與未來領袖培養基地、創新創業中心及國際合作平台等。

42. 支持香港青年參與 2026 年在上海舉辦的世界技能大賽，加強與相關院校合作，為參與大賽的學生提供培訓和幫助。

43. 繼續推動和深化兩地公務員交流，並在中央港澳辦

指導下，研究制定新一輪交流計劃和具體安排。

44. 建立上海市人才工作局與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定期會商交流機制，推動人才培養聯動、人才服務協作，開創滬港兩地人才合作共贏。

八、青年發展

45. 繼續支持舉辦“滬港澳青年經濟發展論壇”，加強兩地青年在城市建設、青年創新創業工作方面的交流。支持舉辦短期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增強香港青年對上海的青年雙創基地、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支持香港青年在滬創業，鼓勵獲特區政府“青年發展基金”資助在粵港澳大灣區創業的團隊，按照發展需要將業務拓展至上海市。

46. 不斷優化香港青年內地交流和實習計劃，包括“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內地專題實習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等品牌項目。上海將積極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好的交流和實習機會。

九、法律服務

47.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服務業擴大業務合作，繼續積極支持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上海開展合夥聯營、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上海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兩地律師事務所分別在對方設立分支機構等。

48. 滬港雙方支持上海市律師協會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滬港兩地律師事務所和律師之間通過講座、論

壇、業務研究會等方式開展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對方會員在上海律師協會開設講座和培訓，兩地律所和律師相互邀請參加各類交流活動。

49.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專業服務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的合作、培訓和交流。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及仲裁、調解等爭議解決業界定期合作舉辦滬港商事仲裁、調解論壇等，邀請香港參加陸家嘴法治論壇和上海國際仲裁高峰論壇。

十、環境治理

50. 圍繞大氣環境深度治理與健康效應問題，在以下領域加強科研合作：氣候變化背景下以健康為導向的環境空氣質量指標評價體系研究；船舶排放環境影響評估和低 NO_x 控制區可行性研究；超大城市本地化空氣質量與碳減排協同調控研究。

51. 加強兩地在城市噪聲污染防治工程與管理技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包括：施工噪聲和社會生活類噪聲多元管控、通風隔聲窗創新設計合作、人群主觀感知與聲環境質量提升技術研究等。

52. 加強滬港在生態環境產業的合作，依託香港國際環保博覽，推動兩地生態及環保企業的市場對接與合作。

十一、城市規劃管理

53. 全面加強兩地在城市建設和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

如在城市更新、工程招投標管理、綠色建築、高效建築、歷史建築修繕保護、基礎設施建設養護、工地管理、海綿城市建設、應對氣候變化/極端天氣、防洪防災應急管理、文物保育/教育等領域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通過如研討會、課題研究、兩地人員互訪交流、人才培訓等多種形式開展交流合作。

54. 根據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上海市文物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擬簽署的《關於深化考古及文物建築交流與合作意向書》，推動並支持兩地在文物建築保護活化和利用、考古及文物建築資源信息及研究成果、展覽交流和人才培養等領域開展合作。

55. 上海將舉辦 2024 年第七屆大都市規劃國際諮詢會，打造全球性、專業性、開放型規劃諮詢交流平台，推進國際大都市間規劃諮詢交流，邀請香港參加。

十二、醫療衛生

56. 積極支持香港第一家中醫醫院的建設，促進兩地開展中醫藥學術、人才及專家交流，推進實施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香港醫務衛生局關於中醫高級臨床人才培訓計劃及相關項目，加強兩地在中醫藥國際標準化領域的合作。

57. 積極推動兩地在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方面開展合作，包括臨床專科建設、信息化、醫學人才交流等方面。繼續支持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和香港醫院管理局按協議實施新一輪合作。

58. 加強雙方在社區衛生領域的合作交流，包括家庭醫

生制度建設、全科醫生交流等方面。

59. 加強雙方在傳染病防控、衛生應急、健康促進等領域的合作交流，支持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與香港衛生防護中心開展交流。加強雙方在輸血安全的合作交流，支持上海市血液中心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開展交流。

60. 繼續支持香港醫療服務提供商在上海依法設立醫療機構，進一步培育上海高端醫療服務市場，引進一流醫療服務品牌、先進醫療技術、高端醫學人才和優質社會資本，推進上海高端醫療服務業的發展。

61. 深化滬港兩地藥品領域（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制度、監管措施、安全體系建設、檢驗檢測體系、技術標準、能力驗證、監管人員培訓等領域的合作，探索在藥品領域的風險監測和信息交流方面開展合作交流。

十三、體育

62. 繼續開展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滬港足球裁判交流會、滬港澳飛行嘉年華等傳統交流項目，加強國際跳棋項目滬港合作。通過協會間及精英體育學院間的合作，進一步加強互動交流，推動高水平體育人才的培養，共同提高專項訓練、運動康復、行政管理的水平。

十四、社會福利服務

63. 推動滬港兩地開展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組織或慈善機構的聯繫與合作，為有意向與香港方面加強交流合作的上

海社會組織牽線搭橋。

十五、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64. 進一步擴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滬各項政務、公共服務事項上的便利化應用，進一步做好香港人才申請來滬定居工作。

65. 為在滬就業的香港人才提供海外人才居住證（B證）、公共就業服務、社會保障、勞動權益等便利，確保來滬就業的香港人才便捷通暢地享受相關政策。發揮上海人社部門相關平台資源優勢，助力香港人士來滬就業創業。